

中期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成為Grand Spirit Holdings Limited（「Grand Spirit」）、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及山東玉皇葡萄酒有限公司（「玉皇」）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透過分銷商網絡產銷葡萄酒產品。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進行上文附註1所述的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賬目，能更公平呈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簡明賬目應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賬目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期權之公允價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有關會計政策轉變並沒有對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從事的唯一業務是產銷葡萄酒產品。由於本集團中國以外的市場應佔的綜合營業額、綜合業績及經營資產少於10%，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析。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期內所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葡萄酒產品產銷	575,527	511,61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4,093	7,738
政府補助(附註(i))	14,493	—
	28,586	7,738
總收入	604,113	519,348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王朝釀酒獲得天津市北辰區財政局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的政府補助，用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兩年內王朝釀酒的業務拓展。補助金的用途或條件並無任何特定限制。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七年止兩年內平均分配補助金符合獲發補助的目的。於期內，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餘額則將於二零零七年確認。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呈列時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29,801	28,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9	1,65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6,610
－政府補貼(附註 i)	(19,270)	(10,202)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總成本	12,590	26,214
折舊	15,766	10,225
攤銷	519	338
下列各項的營運租賃租金：		
－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	—	1,698
－變電站	1,043	1,020
－辦公室物業	713	747

附註：

- (i) 二零零三年以前，王朝釀酒(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一直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法規向由王朝釀酒的中國合營夥伴管理及批准的外部專用基金供款。根據天津市財政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法規，王朝釀酒已不再向該基金供款。此外，該等法規規定，該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餘額將會轉至王朝釀酒。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並無此基金的所有權，該基金實際上屬中國政府所有，將用作王朝釀酒僱員的一般福利金。王朝釀酒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該基金收取約19,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02,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25,613	42,578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期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4%，即為在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可獲享的優惠稅率(二零零五年：24%)。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五年:3.7港仙)	37,350	46,065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2,3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936,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195,856,354股)計算。

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盈利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固定資產的成本為2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200,000港元(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的項目))。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46,162	87,648
30日至90日	29,170	19,025
91日至180日	11,106	2,797
超過180日	268	2,235
	86,706	111,705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備考股本 發行股份 (附註 b)	900,000,000 345,000,000	90,000 34,5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45,000,000	124,500

附註：

- (a) 法定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000,000,000股股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0港元)。所有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完成配售及公開發售345,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00股股份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發行，其後根據承銷協議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發行餘下45,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已註銷 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不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3	15,100,000	(4,400,000)	10,7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3	7,500,000	—	7,500,000	

12. 儲備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儲備基金	企業 擴發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74,519	—	44,911	94,045	—	116,809	330,284
發行股份	689,518	—	—	—	—	—	—	689,518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116,936	116,936
轉撥	—	—	—	146	146	—	(292)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6,610	—	—	—	—	6,610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604	—	60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89,518	74,519	6,610	45,057	94,191	604	233,453	1,143,95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9,518	74,519	8,655	63,927	94,293	20,069	230,663	1,181,644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82,302	82,302
轉撥	—	—	(1,685)	—	—	—	1,685	—
股息	—	—	—	—	—	—	(24,900)	(24,900)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12,194	—	12,19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89,518	74,519	6,970	63,927	94,293	32,263	289,750	1,251,240

附註：

- (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以作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中國法定賬目中申報的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該合適的百分比可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擴發儲備可用以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21,868	48,183
30日至90日	9,071	—
超過180日	2,187	2,836
	33,126	51,019

14.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本集團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電站		
— 不超過一年	2,097	2,077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175	1,211
	2,272	3,288
辦公室物業		
— 不超過一年	1,425	1,425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475	1,188
	1,900	2,613

15. 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乃與擬購置固定資產及生產設施有關：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76,279	79,482
已訂約但未撥備	38,051	9,804
	114,330	89,286

16. 關聯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期內的重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購買貨品及服務		
天津天宮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天宮」)		
已付租金(附註i)	—	1,698
寧夏天宮御馬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御馬」)		
購買原酒(附註(d))	20,604	24,705
天津天陽葡萄榨汁有限公司(「天陽」)		
購買原酒(附註ii)	—	2,655
(b) 向以下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		
(附註iii)	—	47,000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66	4,838
其他長期福利	200	1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6,610
	4,866	11,595
		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d) 購買原酒(應付)／預付款項		
御馬(附註(a))	(3,874)	9,850

天宮為天津發展的附屬公司。御馬為天宮的聯營公司。

16. 關聯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租用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是按合約條款每月人民幣 300,000 元 (約 283,000 港元) 支付租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以 3,000,000 港元收購上述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
- (ii) 誠如下文附註(iii)所述, 天陽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收購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 (「開顏東方」) 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因此不再是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本公司與居間控股公司天津發展訂立有條件協議, 以代價 47,000,000 港元收購開顏東方全部股本及承擔其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收購條件及條款已獲達成, 而交易亦告完成。開顏東方持有天陽 60% 股權, 而天陽為生產原酒的公司, 是王朝釀酒的供應商。